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协会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汕头市金平区委员会

文件

汕金科协联〔2021〕4号

关于举办汕头市金平区第15届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

为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年—2035年)》精神,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学生的科学素质和技能,推进我区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区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团区委决定联合举办汕头市金平区第15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主题是:“创新、体验、快乐、成长”。**科幻画的创作主题为“海洋净化、病毒预警、智能交通”**,请参赛师生从以上三个主题中任选其一进行创作,作品规格为54 cm×38 cm,不符合主题的作品一律淘汰。

二、参赛内容

(一) 本届大赛内容包括创新作品、优秀论文、科技实践、科幻画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项目。

(二)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项目申报不受名额限制，即日起接受项目的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12日。

三、基本要求

1、每位作者可以申报参赛内容中的一类或几类。

2、每所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幼儿园）每位辅导老师限报5幅少儿科幻画作品（区级以上科技特色学校每位辅导老师申报数限报10幅作品），多报不予受理。

3、申报时，须填写对应作品类别的申报表，并按以下要求交齐材料，报送材料不齐不予参评。

发明创造作品：（1）申报书；（2）研究报告（包括研究报告封面和项目说明书）；（3）作品实物；（4）查新报告。（5）电子版。

科学研究论文：（1）申报书；（2）研究报告（包括研究报告封面和论文）；（3）论文电子版。

科技实践活动：（1）申报书；（2）活动报告；（3）活动原始材料。（4）电子版。

少儿科幻画：（1）绘画作品；（2）申报书；（3）申报清单；（4）申报书及绘画作品电子版。

5、申报资料须提供纸质和作品申报书、清单以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并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本单位联系协调工作。

6、以上项目申报书均为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四、作品要求

1、金平区第 15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按全国青少年创新大赛竞赛规则执行，规则可在全国创新大赛服务平台 <http://www.xiaoxiaotong.org/News/noticleView.aspx?AID=214656> 下载查看。第 15 届申报书及项目申报汇总表（申报表等为第 37 届汕头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书）可从金平科普网 <http://www.gdjinping.gov.cn/jpkxj/> “工作信息”中下载。

2、科幻画作品的作者年龄限于 5-14 周岁的在校（含幼儿园）少年儿童。**（特别注意：科幻画作品背面右下角加注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辅导教师、学校，请勿框表其它修饰，不按规定申报的作品一律做退回处理）。**

3、中小學生发明创造作品必须参加实物展评活动，届时由参赛作者到参赛现场进行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评委根据作品创意和现场展示情况进行评分。参赛作者不参加展评活动视为弃权。

4、科学研究论文须遵守基本结构和格式要求。

5、发明创造作品、科学研究论文和科技实践活动作品申报时，须把作品申报书装订在作品说明书、论文或活动报告的最前页。**请将申报书封面复印粘贴在项目申报材料档案袋正面。**

6、教师科技创新项目：分为科技发明类、科教制作类、科技教育方案类。须提供申报书、项目报告、查新报告及其他附件证明材料各 1 份。

7、以上申报项目须提供所有资料电子版。

五、组织实施

（一）成立金平区第 15 届青少年科技大赛组织委员会。区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团区委为组委会的成员单位，区科协主席刘礼深同志任组委会主任，区教育局刘彦彧、区科技局姚东伟、团区委林毅同志为组委会副主任。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协。

（二）各中小学校要在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参加本次大赛，要认真做好择优推荐工作，确保参赛作品的质量。

（三）各中小学团组织、少先队要充分发挥青少年带动作用，积极组织带领团员、青少年积极参加活动。

六、表彰奖励

大赛组委会将对获奖作品的作者给予表彰奖励。大赛同时设立优秀科技辅导员奖和优秀组织奖。

（一）根据《全国青少年创新大赛竞赛规则》的规定进行比赛评比。

（二）大赛设立特、一、二、三等奖共四个奖项，同时对学校和辅导员老师设立优秀组织奖 4 个，优秀组织工作者 5 名，优秀科技辅导员 10 名。

（三）经专家评选的二等奖以上的优秀作品，将选送参加省、市第 37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四）对获得我区奖项的作品，除统一发放荣誉证书外，按下列等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金奖励。

1. 获国家科技创新大赛优胜项目奖励。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奖励 25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0 元（该奖项为另外奖励，不计入省市区获奖项目）。

2. 获省科技创新大赛优胜项目奖励。一等奖奖励 800 元、二等奖奖励 6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优秀组织奖奖励 1000 元，优秀组织工作者奖励 500 元，优秀科技辅导员奖励 500 元。

3. 获市科技创新大赛优胜项目奖励。一等奖奖励 400 元、二等奖奖励 3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 元，优秀组织奖奖励 800 元，优秀组织工作者奖励 400 元，优秀科技辅导员奖励 400 元。

4. 获区优胜项目特等奖奖励 400 元，一等奖奖励 3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 元，优秀组织奖奖励 600 元，优秀组织工作者奖励 300 元，优秀科技辅导员奖励 300 元。

5. 科幻画类作品获区特等奖奖励 300 元，一等奖奖励 200 元、二等奖奖励 100 元，三等奖无奖金；获市一等奖奖励 3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 元；获省一等奖奖励 6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 元，三等奖奖励 400 元。

6. 所有获奖作品发放荣誉证书。

7. 同时获省市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励项目，只奖励获得奖项最高的一项，不重复计奖。

8. 区奖金发放时间为国家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之后发放。

七、报送时间和地点

（一）参赛作品以区直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幼儿园）为单位选送。各单位对上报作品进行筛选后，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及清单发送到 QQ 邮箱：1768790575@qq.com（请注明各单位名称，

申报清单联系电话一栏中填写个人移动电话)。各类申报书纸质文件一式一份及科幻画参赛作品送至大学路与升业北路交界金平工业区办公大楼 508 房, 联系人: 肖丽纯, 电话: 88644772, 金平科技辅导员交流 QQ 群: 284959747。

(二) 报送时间: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申报书及清单。科技辅导员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12 日。创新作品类于集中进行实物展评前一天送至指定地点。集中展评活动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1.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2. 第 37 届汕头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书及申报清单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协会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汕头市金平区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抄送: 市科协,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团市委, 马庆才副书记, 杨芳副区长,
刘彦戩副主席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表1

第37届汕头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

序号		作 者	项目类别				所在学校	学历或 年级	辅导教师	联系电话
			科技创新成果	科技实践活动	科技辅导员类	科学幻想绘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项目名称、作者名称不能出错；蓝色区域录入方式为“直接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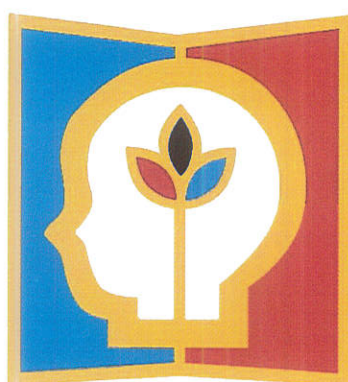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报送）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规 则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2019 年修订